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

109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3.18 主管會議通過

113.05.31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3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。
- (三) 教育局 112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49208 號函。
- (四) 臺北市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協助學校訂定合宜之服裝儀容規定與規範，形塑民主、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內容

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之任務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組織與運作

- (一) 本會設置委員 9 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校長(擔任會議主席)，學務主任(擔任召集人)、總務主任(擔任制服審核主任)，生教組長(擔任執行幹事)為當然委員。

2. 教師代表 1 人，由五或六年級學年主任作為代表。

3. 家長代表 2 人，由家長會任派 2 人作為代表。

4. 學生代表 2 人，由高年級各班之班級服裝委員(以下簡稱班服委)代表擔任：

(1)五年級由各班自治幹部(班長)互相推派 1 人做為學生代表。

(2)六年級由各班自治幹部(班長)互相推派 1 人做為學生代表。

5.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參加會議。

- (二)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 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檢討之。

五、委員任期

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六、本校服儀規定

- (一) 本校體育服需縫上名牌。

(二) 週一全校統一穿著本校運動服。

(三) 配合體育課穿著本校運動服。

(四) 週二若逢體育課或體育課如連續2日，可穿著個人運動服。

(五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六) 學生於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組織與運作</p> <p>(一)本會設置委員<u>9</u>人，成員如下：</p> <p><u>1. 校長(擔任會議主席)，學務主任(擔任召集人)、總務主任(擔任制服審核主任)，生教組長(擔任執行幹事)為當然委員。</u></p> <p>2.教師代表1人，<u>由五或六年級學年主任作為代表。</u></p> <p>3.家長代表2人，由家長會<u>任派2人作為代表。</u></p> <p><u>4.學生代表2人，由高年級各班之班級服裝委員(以下簡稱班服委)代表擔任：</u></p> <p><u>(1)五年級由各班自治幹部(班長)互相推派1人做為學生代表。</u></p> <p><u>(2)六年級由各班自治幹部(班長)互相推派1人做為學生代表。</u></p> <p>5.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參加會議。</p>	<p>四、組織與運作</p> <p>(一)本會設置委員<u>7</u>人，成員如下：</p> <p><u>1. 學生代表2人：由五、六年級各班級自治幹部(班長)互推產生。</u></p> <p><u>2. 行政代表2人：由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擔任。</u></p> <p>3.教師代表1人：五或六年級學年主任<u>擔任</u>。</p> <p>4. 家長代表2人：<u>由家長會推派產生</u>。</p> <p>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參加會議。</p>	本點修正文字及修正設置委員為9人，新增校長及生教組長為委員。
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 <u>每學年</u> 至少召開1次會議檢討之。	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 <u>每3年</u> 至少召開1次會議檢討之。	本點修正文字及修正為每學年召開會議。
<p><u>五、委員任期</u></p> <p><u>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</u></p>		本點為新增文字。
<p><u>六、本校服儀規定</u></p> <p><u>(一)本校體育服需縫上名牌。</u></p> <p><u>(二)週一全校統一穿著本校運動服。</u></p> <p><u>(三)配合體育課穿著本校運動服。</u></p> <p><u>(四)週二若逢體育課或體育課如連續2日，可穿著個人運動服。</u></p> <p><u>(五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</u></p>		本點為新增文字。

<p><u>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</u></p>		
<p><u>(六)學生於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u></p>		
<p><u>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</u></p>		本點為新增文字。